

中国共产党海城市委员会

海委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陆荐援 杨野



中共海城市委 海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城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中共鞍山市委、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海城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持续增强

一是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常态化研究和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制定年度工作要点。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依规参加行政诉讼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行为中存在的问题，截至目前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8.8%。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健全全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组织市管干部参加任前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律知识考试6批次50人次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三是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考核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，建立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，104名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专项述法报告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镇（街）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，推动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营商环境持续优化

一是深化综合窗口改革。政务服务实现从“只进一扇门”到“一窗办多事”跨越。改革跨越县、乡、村三个层级政务级场所，涵盖医保、社保、不动产等10余类专业服务领域。目前全域完成改革任务。二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。工改窗口已纳入综合窗口，截至目前，录入工程项目543个。审批时间较去年同期明显缩减，特别双信地模式的推广应用实现土地证与规划两证同步下发。三是开展营商服务试点工作。创新设立“惠企会客厅”，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。利用“综合窗口”改革释放的行政资源开展营商服务（涉企增值服务）。线上利用“辽企通”，线下成立“涉企增值服务”专区，梳理服务事项49个，已在“辽企通”测试上线，为经营主体帮办代办、撮合对接、咨询引导等服务。截至目前，为85家企业进行金融贷款相关服务，为企业受理98次

公证法律援助服务，为 448 人次留鞍大学生提供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服务。

（三）科学依法决策持续改进

一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。成立决策法制化专班，制定《海城市委市政府“决策法制化”暂行规定》，行政决策法制化实现“两级四步”审查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市政府召开常务会 21 次，涉及 96 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法制部门提出 215 条合法性审查意见。二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落实文件备案审查，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。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，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海城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件。三是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已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，58 家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 57 名，内部法律顾问 67 名，实现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全程参与，确保决策的准确性和合法性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稳步推进

一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。开展“伴随式”执法监督，将 10 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分成 5 个监督组，对执法人员的规范着装、主动亮证、文书制作、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截至目前，监督员伴随进企业检查 8 次。二是规范重大执法决定备案审查。通过制作重大执法决定备案流程法律文书，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对备案审查的行政

执法案卷，提出 3 份书面自行改正建议、5 次口头建议。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印发《海城市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工作方案》，对 28 家执法单位的监督平台建设、涉企检查计划、处罚公示等情况开展检查。发现问题 14 个，已督导整改完毕。督察各行政执法主体对“两库一清单”更新，补充了 9 家单位 32 项检查事项。

（五）依法治理能力大幅提升

一是矛盾化解提质增效。深入推进“大排查、大化解”专项行动。加强“四所一庭”协调联动，推动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截至目前，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开展联动化解纠纷 105 起，与法庭开展联动化解纠纷 35 起。加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人民调解工作实行三级调解体系，全市调解组织 468 个，调解人员 1884 人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4151 件。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提速发力。降低法律援助门槛，使更多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，截至目前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10 件。开展“法援惠民生 薪暖农民工”活动，援助农民工案 221 件，援助人员 600 余人，讨回薪水 800 多万元。坚持公证为民原则，开展网上咨询服务新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办理公证 2014 件，对特殊群体上门服务 28 次。组织 58 名律师与 431 个村（社区）对接，扎实推进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。三是普法宣传提档升级。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印发 2024 年度海城市市（省）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。开展“法治相伴 平安春节”“文

明海城法治同行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。利用条幅、宣传栏、宣传单、新媒体等形式，重点宣传命案防范、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法规。推进“三官一司”普法宣传活动，打造普法宣传样板品牌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300 余场，受教育群众 20 万余人（次）。

（六）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高

一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。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。对重点领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。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。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，动态调整指挥部组织架构和组成人员。科学编制应急预案，对应急预案进行动态管理，确保防范预警及时有效，处置应对科学合理。三是紧盯安全风险隐患。落实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战”行动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共检查企业 6519 家次，发现隐患 2109 项，全部整改完毕。聘请专家对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专项指导 6 次，共检查矿山 199 家次，下达各类执法文书 162 份，查处隐患 107 项，均已整改完毕。

（七）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更加有力

一是接受全方位监督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61 件，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%。二是加强群众监督力度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》，截至目前，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更新政府信息 2048 次 2675 条。截至目前，全市 12345 平台受理有效诉求 39219 件，按时反馈率 100%。三是强化行政监督。对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已办结案件开展案卷评查，抽查案卷 180 本，形成 18 份整改清单。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，截至目前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23 件，审结 158 件，综合纠错率 33.3%。

（八）数字赋能政府稳步向前

一是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截至目前，依托政务服务网、辽事通 App、各部门业务专网等渠道，上线运行 53 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主题场景。通过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渠道累计办件 26000 余件。二是数字海城建设。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形成 2025 年数字海城建设要点（初稿）。建立 2024 年海城市数字经济企业库并动态更新。围绕数字基础设施、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社会等 5 个方面建立 2024 年海城市数字经济项目库，截至目前，该库共有项目 13 个。三是智能高效监管。依托辽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实现监管部门应用平台“全覆盖”；监管事项进平台“全覆盖”；部门联合检查业务“全覆盖”的三个百分百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行政执法规范化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基层法

治基础仍然薄弱；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差距。

三、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

2025 年，我市将继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记录保存制度。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，加大复议纠错力度，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出庭应诉能力。健全应急演练长效工作机制，提升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。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。推动建设数字法治政府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中共海城市委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